

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51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 [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本项目为规划的东西向城市支路全长约700m。道路规划红线宽30m,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 [人民币12976318.86元;](#)

2.1.4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

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自 [2023年3月1日](#)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年3月1日](#)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4年12月1日](#)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8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人社部门出具的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9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1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3月05日09:00:00至2025年03月17日17:30: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4 投标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4.5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系统显示与其他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中任意一项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 A）。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提供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由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

		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	--	---	---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	由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

		“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未见联合体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ABC 合成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信用分：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相关值的抽取范围及抽取方式说明： 1. 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下浮率 Δ 取值范围为：12%、13%、14%、15%、16%、17%、18%、19%、20%，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 B 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具体抽取方式如下：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内，按下表要求分 3 个区间各抽取一定数量的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table><tr><td>抽取区间</td><td>抽取个数</td></tr><tr><td>A 值的 95%-92%（含）</td><td>1</td></tr><tr><td>A 值的 92%-89%（含）</td><td>1</td></tr><tr><td>A 值的 89%以下</td><td>全部</td></tr></table> 备注：若相关抽取区间内没有可供抽取的评标价，则不在该区间进行抽取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随机抽取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作为 B 值。 注： 1. 上述“规定范围内”指：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2. 上述“评标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3.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项目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万元；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抽取区间	抽取个数	A 值的 95%-92%（含）	1	A 值的 92%-89%（含）	1	A 值的 89%以下	全部
抽取区间	抽取个数									
A 值的 95%-92%（含）	1									
A 值的 92%-89%（含）	1									
A 值的 89%以下	全部									

		改变； 5. B 值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报价，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现场邀请公证处进行监抽，对现场抽取过程进行录像。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94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 分）	信用得分=6%×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直接取用。) 注：（1）企业信用评分按专业类别查询，不区分主增项。 （2）新取得资质（指投标截止日倒算一年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取同类别、同等级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本考核时段平均信用考核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非新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本时段信用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按 0 分记取。 （3）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外省，外市）建筑业企业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取在我市施工的同类别、同等级外来企业的本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得分平均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注：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使用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发〔2014〕4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2015〕18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本阶段信用考核分使用有效期为评价公示截止之日至下一阶段评价公示截止之日前一日。 （4）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和新取得资质的本地企业，可以在开标前申请进入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http://222.184.121.74:8080/Zhxyglpt/） （5）在本阶段信用分有效期内，投标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若无新企业名称的信用分，则以变更前企业名称的本阶段信用分为准。(提供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证明材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安市武夷大厦 6 楼](#)

邮 编：[/](#)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7-8936958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5 号明发星悦城 23-4](#)

邮 编：[/](#)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9952365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淮安市武夷大厦 6 楼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517-893695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5 号明发星悦城 23-4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99523650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 标段名称: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每两个月支付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 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结算资料,经政府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 97%;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维修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1	招标范围	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

		程 量清单、 相关技术资料 、 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4-01 计划竣工日期：2025-08-28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澄清等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7: 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7: 3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 12976318.86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其他材料（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数字人民币。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

		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调整投标保函服务方式的通知”，并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	---

		(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由中标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上报有关方面审批； 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特别要求的除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1	开标程序	<u>（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u> <u>（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 <u>（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u> <u>（4）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u> <u>（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提出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记录；</u> <u>（6）开标结束。</u>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u>合理低价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u>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主体（指沥青面层完成）完成并验收合格。</u>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建设大厦二楼；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6、409 联系方式：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四、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告 1 个月。在公告期间，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30%收取，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中标人需打印胶装一式三份投标文件（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

七、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八、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 号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等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原则上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九、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规定要求执行。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缴纳方式：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十一、投标报价及其它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十二、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人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封面（封-3）、投标总价扉页（扉—3）、总说明（表—0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3）。

（2）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十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十四、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

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系统显示与其他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中任意一项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全部入围；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 A）。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提供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需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由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1）我方拟派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
--	--	--	--

		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未见联合体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信用分：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相关值的抽取范围及抽取方式说明： 1. 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

		98%，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下浮率 Δ 取值范围为：12%、13%、14%、15%、16%、17%、18%、19%、20%，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 B 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具体抽取方式如下：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内，按下表要求分 3 个区间各抽取一定数量的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table><tr><td>抽取区间</td><td>抽取个数</td></tr><tr><td>A 值的 95%-92%（含）</td><td>1</td></tr><tr><td>A 值的 92%-89%（含）</td><td>1</td></tr><tr><td>A 值的 89%以下</td><td>全部</td></tr></table> 备注：若相关抽取区间内没有可供抽取的评标价，则不在该区间进行抽取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随机抽取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作为 B 值。 注： 1. 上述“规定范围内”指：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2. 上述“评标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3.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项目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_____万元；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 B 值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报价，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现场邀请公证处进行监抽，对现场抽取过程进行录像。	抽取区间	抽取个数	A 值的 95%-92%（含）	1	A 值的 92%-89%（含）	1	A 值的 89%以下	全部
抽取区间	抽取个数									
A 值的 95%-92%（含）	1									
A 值的 92%-89%（含）	1									
A 值的 89%以下	全部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4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 分）	信用得分=6%×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直接取用。) 注：（1）企业信用评分按专业类别查询，不区分主增项。								

		(2) 新取得资质（指投标截止日倒算一年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取同类别、同等级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本考核时段平均信用考核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非新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本时段信用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按 0 分记取。 (3) 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外省，外市）建筑业企业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取在我市施工的同类别、同等级外来企业的本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得分平均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注：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使用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发〔2014〕4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2015〕18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本阶段信用考核分使用有效期为评价公示截止之日至下一阶段评价公示截止之日前一日。 (4) 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和新取得资质的本地企业，可以在开标前申请进入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http://222.184.121.74:8080/Zhxyglpt/） (5) 在本阶段信用分有效期内，投标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若无新企业名称的信用分，则以变更前企业名称的本阶段信用分为准。(提供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证明材料)。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6)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 MAC 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发改复〔2024〕8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北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规划的东西向城市支路全长约700m。道路规划红线宽30m，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补充文件和答疑等）；3、投标文件；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5、经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

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交监理方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收取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更换信息人员、接收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

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杆线等）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接入点，电源具体位置由承包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3)承包人要负责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执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后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即 10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 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⑧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生的该类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⑨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车辆及重型机械造成周边道路破损、开裂，施工方需无条件及时修复，同时无论红线外、红线内因封闭施工导致周围村民出行不便，施工方因及时对泥泞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保证居民出行通畅（上述内容不再另行签证），否则按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并提供考勤机打出勤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和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罚款，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罚款 2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累计 4 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5 对项目经理的其它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资格预审时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被吊销资格证、发包人认为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到位，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注：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的罚款，若承包人拒绝缴纳，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罚款金额的 5 倍扣除。

3.2.6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2.7 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项目经理实行押证管理。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原件交由发包人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回。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一天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可以更换，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交纳每人次 0.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 0.2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人次超过 10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的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并应每人 0.5 万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足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履约担保退还的前提是，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规定要求执行。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缴纳方式：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批准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审核；（3）工程的延期；（4）技术核定单；（5）发布开工令；（6）索赔的支付；（7）工程签证；（8）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9）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10）工程开工、超出 2 天以上的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11）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12）工程分包的确认；（13）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14）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15）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②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

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因迎检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投入不再另外签证。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建设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关于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三份书面形式文件和一份 WORD 电子数据形式文件供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但与发包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补偿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 7 天内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 7 天内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②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审计方、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审计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2.3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

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变更内容完工 28 天内，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签证）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单价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时，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规定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②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

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5）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材料费根据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同比例下浮后计取，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周边城市信息指导价同比例下浮后（优先选择距离最近的城市），无参考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需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如有）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由承包人提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如有）批准后执行。

（6）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3）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 1.13 执行。总价

措施费以费用包干形式计取，结算时不作调整（发生签证变更不再增加总价措施费）。

(4)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含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1.13执行。总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执行。

(5)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费率计取；省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核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核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

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核后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南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部分。计量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者没有计量资料、计量资料缺失等，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两个月支付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 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结算资料，经政府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 97%；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维修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提出初验申请，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检测、责任接管单位、发包人代表、质监员等相关单位人员对工程初验，明确初验结论。初验内容包括检查各参建单位的竣工归档资料、现场实体及外观等内容。

(2) 具备以下条件的，发包人代表及时汇报工程现场分管领导，确定验收时间、地点、人员、形式，并报质监科（站）竣工验收备案。

①竣工验收前分部工程交通控制系统及安防等设施设备需正式接入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台并顺利通过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验收与移交工作。

②经过初步验收合格，或初步验收时提出的修复、补救工程已处理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

③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已通过质监科（站）验收。

(3) 交竣工验收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邀请相关管理单位参加，在质监科（站）的监督下召开交竣工验收会。发包人代表、质监员、工程现场分管领导代表建设单位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核定证书》。

(4)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代表向质监科（站）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工程现场分管领导和发包人代表负责协调工程的各项移交工作。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迟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收工程，发包人自行接收的，不视为工程合格，承包人仍对工程质量负责，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核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核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核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核咨询单位由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指定。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经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不含 10%）时，该工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含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与审核咨询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计算出的金额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时间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扣除维修费用且保修无误后付清(无息)。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5.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 但可将工期顺延, 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6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条款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

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联系方式	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 1-6 条以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

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

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

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

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

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

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1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使用）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 采用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1）我方拟派往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要求：

①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②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